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0-01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0 年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共贷款 6 笔，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合同到期后，公司因经营不善，未能及时归还该笔贷款。2004 年 6 月，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2006 年 11 月 13 日，信达资产以协商未果为由，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5587.65 万元的股权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接到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邦”）《债权转让通知》。通知内容如下：信达资产与吉林省国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矿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信达资产已将其享有的对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国华矿业。根据国华矿业与相关公司及滁州安邦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代理协议，滁州安邦成为公司的实际债权人。上述债权转让中涉及到公司债权合计 6,505.28 万元，其中本金 3,000 万元，表外利息 1,620.20 万元，孳生利息 1,885.08 万元。

本次债权转让后，公司与信达资产将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将尽快办理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5,587.65 万元的股权冻结解除手续，并积极与新债权人滁州安邦协商还款事宜。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8日